

证券代码：871910

证券简称：贝参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网络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9日以电子文档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彭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董事会拟提名并认定焦婕、印卫东、张剑、张君共计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上述提名已经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5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

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 (修订稿)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的《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公告，公告编号 2023-05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董泉、程建英、袁端阳、陆铭生、焦婕、印卫东、张剑、张君共计 8 名员工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截止本会议召开日，公示期已经结束。上述提名已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2 日